

的信息，就《区域执行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开展定期审评，并将成果评估列入将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六次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议程。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61/10.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以及全面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中提出的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的呼吁，

忆及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3 号决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的后续行动”，

还忆及联大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8 号决议，其中，联大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成果的责任首先在国家一级，在该方面有必要加强努力，也必须增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之际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委员会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大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欢迎 2004 年 9 月 7-10 日在曼谷举行《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高级别政府间审评会议，

注意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强调充分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

纲要》，促进男女平等，增强妇女权力和参与，以及将性别观纳入主流，都可以对推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联大的成果中所载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欣见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增强妇女经济政治权力方面面临严重挑战和障碍表示关切，

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参与，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所存在的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加快了贫困的女性化，

1. 重申经社会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全面有效地履行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中所作的承诺；

(b) 加强努力，推进积极明显的政策，将性别观纳入方案设计、执行和评估的主流，特别是在扶贫努力方面，包括酌情加强国内机制和其他机制，以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促进男女平等；

(c) 确保政策、体制框架和业务方案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其互补性；

(d)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内继续执行在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的情况下设计和监测的各种经济政策；通过使妇女获得和控制资源，包括提供知识和技能培训、贸易机会和技术，提高她们的创业潜力；并促进对灾区妇女的保护，增强妇女在灾害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e) 促进合作手段和战略，以保护和增强移民女工的权利和福祉，在打击拐卖妇女方面加强国际谅解和合作；

¹⁰见前文第 211-221 段。

(f) 加强和改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性别统计资料的收集、处理和分析，以有效监测和评价成就和差距；

(g) 建立伙伴关系，进一步研究全球化对妇女的正反面影响，制订全面综合的战略，处理全球化对妇女的影响；

3.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各机构、区域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向亚太区域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

4.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推动落实第二十三届特别联大的成果，特别是加紧努力建设数据库，并予以定期升级，以列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或机构在各自区域执行的所有方案和项目；并促进传播关于这些方案和项目的资料，以及评估它们对通过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增强妇女权力的影响；

(b) 将性别评估纳入所有方案的主流，将其作为援助成员国，使它们能够让妇女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决策的一种手段；

5. 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61/11. 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在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特殊需要和问题，并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者都要向这组国家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并决心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建立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还回顾联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其中，联大核准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阿拉木图宣言》，

进一步回顾由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于 2005 年 3 月 29-31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公报》，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意识到 31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 12 个国家在亚洲， 2

1. 重申继续支持全面和有效执行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中商定的五个优先领域中要采取的各项具体行动；

2. 强调通过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之间在国家以及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可以建立高效率的过境运输体系；

3. 还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成

¹¹见前文第 222-227 及 230 段。